

时代青春文学书坊

# 天星传说

3 精灵仙



—— 长生不老 / 是一件很辛苦的事 ——

如果你拥有永生的灵魂  
是否会拥有永世的爱

阴阳师 终极之战

忘川，是我和他偶然相逢又相忘的际遇，其实他希望我忘了他……但是，我偏偏没有让他如愿

【斩妖录】【逆生魂】【凤凰仙】【精灵族】

非外借

若惜然

贵州出版集团  
贵州人民出版社  
悦读

# 天星传说

3

精灵仙

若惜然



贵州出版集团  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星传说.3,精灵仙/若惜然著.--贵阳:贵州  
人民出版社,2017.3

ISBN 978-7-221-12709-9

I. ①天… II. ①若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中篇小说—  
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16132号

## 天星传说. 3, 精灵仙

若惜然 著

出版人: 苏桦

出版统筹: 陈继光

选题策划: 杜莉萍

责任编辑: 郭宇恒

流程编辑: 潘媛

特约编辑: 廖妍

装帧设计: Insect

封面绘制: 青玉

出版发行: 贵州人民出版社(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)

邮编: 550081)

印刷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(长沙黄花工业园三号 邮编410137)

开本: 880×1230毫米 1/32

字数: 220千字

印张: 8

版次: 2017年4月第1版

印次: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221-12709-9

定价: 29.80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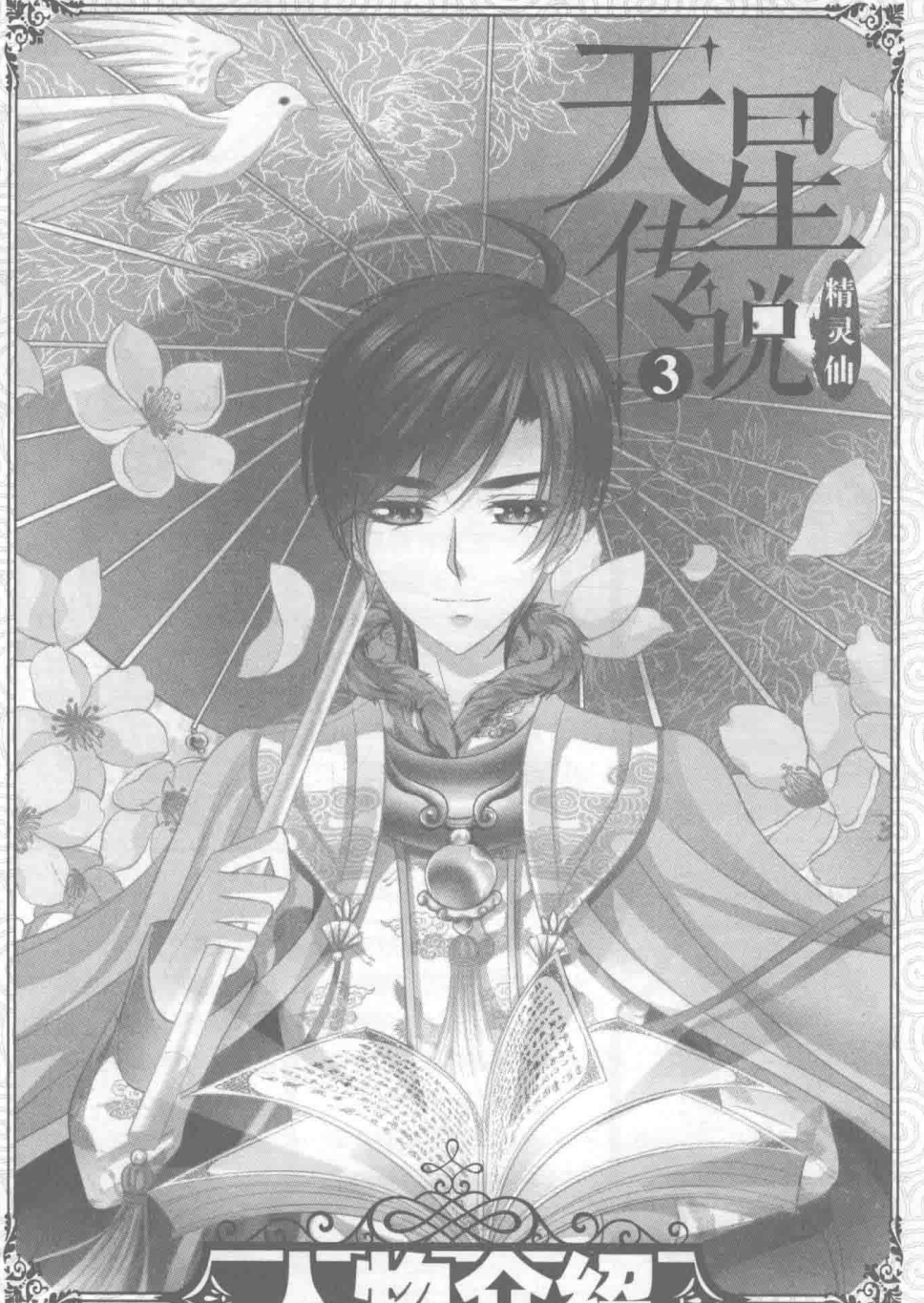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。举报电话: 策划部0851-86828640

本书如有印装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联系电话: 0731-82755298

# 天星传说

精灵仙

3



## 人物介绍

REN WU JIE SHAO



## 人物介绍



林亦天

十六岁的平凡高中生。

在一次野外摄影中无意间打开了一本神秘的古册——《天星妖怪录》。

他惊讶地发现，自己竟是五百年前花羽天星的转世。

为了找寻从《天星妖怪录》中逃走的妖怪，林亦天与狐妖白夜光达成契约。



白夜光

俊美霸道的狐妖少年，林亦天的契约者。

傲娇、毒舌、脾气恶劣，表面狂傲不羁，但本性善良。幼年时，在天星阴阳师家族受尽屈辱，从小饱尝人间冷暖，后来逃出狐妖家族修炼一身本领成为传说中的赏金猎人。

在与林亦天的契约中，渐渐对这个弱小又天真的人类产生了微妙的保护心理。

习惯用外表的刺隐藏内心的脆弱，白夜光像是带刺的美丽鲜花，孤傲又高调，倔强而强势地活在这个世上。





## 人物介绍



天星耀

世间最厉害的阴阳师家庭天星家族的嫡系传人，拥有天星徽章的新一代天星山庄少主，是一个优雅的贵公子。

因为从小在天星家族长大，经历家族势力的明争暗斗和杀人不见血，所以为人理性，表面冷漠。

他讨厌人类却喜欢动物，也源于对某些人类卑劣灵魂的恐惧。

在与林亦天的相处中，被他的阳光热情渐渐感染，不惜牺牲自己来保护他，也渴望拥有新的人生。



白世

风华绝代的狐仙大人，身上藏着白夜光的身世之谜。

表面温柔慵懒，内心孤傲，绝顶聪明，对自己异常心狠。

少女时的花羽天星曾是他的恋人，但他却为了自己的私利而放弃了两人的感情。因为他的无情，花羽天星成了一代女魔，为祸世间。

他在失忆后开始寻找与花羽天星有关的点滴记忆。说到底，他究竟有没有爱过天星？



## 人物介绍



花羽天星

《天星妖怪录》的创始人，五百年前的伟大阴阳师，复生后变成魔，妖媚冷酷，大开杀戮。

她原本是花羽国的一位美丽的公主，性格天真烂漫，极富天资，喜欢跟皇宫里的皇家阴阳师学习法术。

在练习抓妖的途中，她遇到狐妖白世，对他一见钟情，不顾一切地坠入爱河。她爱上白世，离国出走，两个人一起创立了忘川楼，最终却被白世辜负。

她在重创中苦练法术，创造《天星妖怪录》，收服众多妖怪，却唤不回她心爱的人。

在她死后，她一生的强大灵力和怨气使灵魂化成一股怨力不肯离去，潜藏在普通人类少年林亦天的身体内。在她的力量彻底苏醒后，她附身到妖怪身上重生，成为呼风唤雨无所不能的魔。



叶深

林亦天的表姐，新晋人气偶像，实力派演员，国民偶像宋歌的绯闻女友。

从日本回来的表姐，看似完美，却又好像在隐藏什么，她，还是那个林亦天熟悉的姐姐吗？

# 目录

长生不老，是一件很辛苦的事。因为拥有永生，时间对自己来说变得没有意义，而其他万物却会在时间里改变，沧海桑田，最终一切归于寂寥，你就成了寂寥本身。

## Chapter01 ❶ 蛋来生子 /001/

十七岁这年的七月，林亦天有了一个儿子  
当然不是他亲生的，这完全是一个意外收获

## Chapter02 ❷ 强劲世仇 /025/

世界上永远最信任的人……  
这无疑是要让人觉得温暖和幸福的评价

## Chapter03 ❸ 不可抗力 /050/

我已经明白你们的选择了，  
原来吴家和天星山庄的情义不过如此

## Chapter04 ❹ 冰瑶岛 /076/

从今天开始，每年的八月十号就是你的生日，  
白夜光，生日快乐

## Chapter05 ❺ 限时生命 /104/

从今以后，你不再是我万寻的徒弟白世，  
九尾狐仙白世的仙籍被废除，你只是狐妖白夜光



# 目录

如果你拥有永生的灵魂，是否会拥有永世的爱？如果你喜欢一个人，究竟是爱那人的外表还是那人的灵魂？如果求而不得，你会选择毁灭还是守候？

## Chapter06 五色精灵国 /130/

五色精灵国，擅闯者死

## Chapter07 天星妖怪录 /157/

忘川忘川，其实就是我和他偶然相逢又  
相忘于江湖的际遇  
其实他希望我忘了他……  
但是，我偏偏没有让他如愿

## Chapter08 无尽之爱 /186/

最信任的朋友终于在最危急的时候回到他身边了  
仿佛心中空掉的那一块瞬间圆满了，  
带来让人心酸的温暖

## Chapter09 末路之战 /211/

这么多年他努力争取自由，可  
是命运从不由他控制  
我不会忘记你，你也不要消失

## Chapter10 尾声 /240/



---

Chapter01  
蛋来生子

---

十七岁这年的七月，林亦天有了一个儿子  
当然不是他亲生的，这完全是一个意外收获

## 随风而至

林亦天十七岁这年的七月，有了一个儿子。

这当然不是他亲生的，完全是一个意外收获。

由于九月就要升入高三了，六月底期末考试后，西景市新圣中学照旧安排准高三生补课。

热辣辣的太阳下，校园的橡胶操场都仿佛被晒得冒烟，学生们纷纷挑着林荫道走。顶着高温热浪，期末考试结束后，所有学生都有点虚脱，作为准高三生的同学们显然更加虚脱，需要补课的他们，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学弟学妹们放暑假。

“耀，你这种全年级第一的学神，其实没必要和我们这些学渣一起补课啦。你知道看到比你优秀的人比你还努力是一种什么体验吗？不不，你肯定没有这个体验机会！”

不只是林亦天，整个高二F班都觉得，天星耀根本就不需要补课，但是只要林亦天去上课，大多数时候天星耀也会出现在教室里。

“你成绩中等，也算不上学渣吧。我只是正常上课，反正最近天星山庄也没有事情。”天星耀的面容沉静依旧。林亦天心里却明白，天星耀虽然什么都没说，但其实是不放心自己。

在其他同学看来，林亦天现在不再热衷摄影，而是顺应准高三生的备战命运花更多时间学习，有时候和同桌任枫吐槽嬉闹耍贱卖萌，好像和以前并没有太大改变。

其实林亦天自己心里清楚，他虽然花了很多时间在学习上，但很多时候他看着书本卷子时脑子里都是一片空白，他也不知道怎样才能集中注意力学习，茫然无助和力不从心，都是他无法控制的，就像他无法掌控未来的方向。

今年夏天让林亦天想起去年夏天，除了白夜光的离去，还有《天星妖怪录》的守护精灵——青雪和炎冰为救他而牺牲。绿发的木精灵青雪外冷内热，红发的火精灵炎冰活泼贪玩，如今想来他们的音容笑貌还在眼前，但却明白再也不会相见。

林亦天还记得青雪说过，哭是没有用的，尤其是弱者的眼泪，只会让人嫌弃。

他如今已经不是那个遇到困苦难处就委屈落泪的孩子了，明白自己要学会担当，而不能一直依赖别人的帮助，越是长大就越懂得忠诚善意的难得与可贵，因为明白并非所有人都会对自己用心相待。

“小天，你把《天星妖怪录》送还给天星山庄也好，这样你就不用费那么多精力去捉妖啦，最重要的是，以后就没有别的妖怪掩盖我的光彩啦。”小彩眨巴着大眼睛，笑容满面地扇动背后的翅膀，身上的蕾丝衣裙流溢着七彩的光芒。

“主人，不管你有没有《天星妖怪录》，我都会永远站在你这一边的。”君澈的面容日渐清秀了许多，那双绿色眸子还是清澈依旧，眼神坚定又认真。

林亦天的式神猫妖君澈和蝴蝶妖小彩，还有精灵妖怪神青雪和炎冰，都是第一批站在他身边陪他成长的生物。现在对君澈和小彩，他还可以亲口道谢，可是对青雪和炎冰，他却再也没有这个机会了。

所以在青雪和炎冰的忌日，林亦天想为教过自己成长的精灵们祭奠一场。

夏夜的风吹散白天的高温，位于时间广场365号的宝华书店已经关门歇业，街边四周静寂无人，林亦天独自一人来到自家的宝华书店门口，手里拿着一盏天灯。

天灯，又名孔明灯。他在纸灯罩上写了几句话：青雪、炎冰，最初遇到你们是最无知的时候，谢谢你们对我无条件地付出，也许我们不能再见面，但我不会忘记你们的善意和温暖。

去年那个夏天，花羽天星的恶念之魂用绿光宝石的力量从林亦天体内脱出，借白琦琦的狐妖身体复生成魔。林亦天在宝华书店遇到魔女天星手下的吸血鬼来袭，青雪和炎冰先后赶来救他，不惜为此背叛魔女天星，却身中毒咒而灰飞烟灭。

那是他们最后一次为他保驾护航。

“青雪、炎冰，谢谢你们。”夜色中的宝华书店门口，林亦天手捧着天灯祈福，然后拿出打火机把灯芯点燃，让燃烧的火焰把纸灯笼带上夜空。

林亦天看着那盏天灯越升越高，被夜风吹上天际，在黑暗的夜空中变成一个光团，仿佛追随那两个灰飞烟灭的精灵而去。心中发酸的感觉让他闭了闭眼，然而再睁开眼时，他发现伴随那天灯被夜风吹走的同时，天上似乎有荧荧的光粉落下来，好像下着带光的雨，在夜晚的街边有种迷幻的美丽。

突然，一个光团落在了离他不远的地上，林亦天惊讶地睁大眼睛，看清楚那居然是一个发光的蛋，金色的，拳头大小。

“这应该是一个精灵蛋。”

林亦天把那个金蛋带回家后，猫妖少年观察半晌后得出这个



结论，那双绿色眸子带着迷惑：“不过好奇怪，我看不到蛋里面的具体内容。”

小彩围着金蛋转了一圈，笑眯眯道：“君澈的透视眼都看不到里面的内容，这说明蛋里的精灵很特别啊，说不定就像青雪、炎冰一样厉害。”

林亦天摸了摸那光滑结实的金色蛋壳，触手生温：“我感觉这个蛋好像是他们送给我的礼物，会不会还有让他们生还的希望，有什么办法能让这个蛋破壳吗？”

“孵蛋。”

小彩和君澈异口同声。

孵蛋？林亦天有些汗颜：“我觉得我还是再问问天星耀比较好，天星家族和精灵族的关系好像很密切，他应该会知道更多精灵族的事情。”

第二天，林亦天把金蛋放进书包里带到学校，在午休时拉天星耀到校园的角落给他看过之后，天星耀也同样认为那是精灵蛋，只有孵化才能破壳。

“但是孵蛋……这种事，应该怎么操作啊？”林亦天挠了挠头。

天星耀注视着林亦天，这是最近一个多月来，第一次看到林亦天露出如此鲜活的神色，他知道林亦天拼命学习，是为了麻痹自己，忘记一个多月前的那些不快——表姐叶深的死、白夜光的离开……

但是，天星耀不希望林亦天内心的那份赤诚也被麻痹掉，希望他还可以拥有自己已经不可能再拥有的童真。也许，这个精灵蛋可以给他的生活带来新的色彩。

“把它带在你身边，让它在你的呵护中成长，等到时机成

熟，这精灵蛋应该就会破壳而出。我养的好多动物，就是这样抚育下一代，你也可以试试。”

“……”林亦天一脸诧异，简直不敢相信这是天星耀说出来的话，“你没开玩笑吧，小爷不是女人也不是动物，这个精灵蛋也不是我的下一代啊……”

天星耀的语气依然从容淡定：“你知道我不会乱开玩笑的，刚刚只是打个比方，如果你想要蛋里的精灵出生，就必须精心照顾它，小生命是很脆弱的，必须在温暖的环境下成长。”

林亦天想了想：“那照这么说，我每天都要带着这个精灵蛋一起生活？”

天星耀轻轻点头，深邃漆黑的眼中透出一丝笑意。

## 孵蛋

只有最关心你的人，才最能看到你的变化。

在天星耀看来，林亦天最近少了很多天真的活力。天星耀知道这其实是正常的成长，因为自身特殊的出身，他自己在很小的时候就被迫失去了童真，他很明白变得寡言理性并不是个好受的过程。

很多孩子在小时候都觉得，自己和世界都像水晶一样单纯透明又闪闪发光，在经历过现实剥皮抽筋的伤痛后，他们的水晶被全部打碎，明白世界有很多无可奈何，自己太过微不足道，然后他们会重组三观，学着收起自己的无知任性，做些符合规则有实

际意义的事情。

但是很多时候，天星耀都希望林亦天的水晶不要被打碎，不要看到现实的阴暗面，不要遭受虚情假意，不要困于名利权势，不要经历苦难失望，不要面对生离死别，不要丧失单纯善良，在成长的同时，也可以保留初心，对自己喜欢的事充满热情，对这个世界充满希望，真诚地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。但他也明白，磨难是成长的必经之路，任何人都不能拒绝成长。

从九岛凤凰国之一的水镜岛回来后，那个打败天星耀的宋歌一直是他心中的一根刺。宋歌外表风度翩翩，其实心思莫测，表面上是人类社会的天王巨星，背后却是凤凰仙的徒弟，不光设计林亦天调包《天星妖怪录》，似乎还对天星家族相当了解。宋歌的复杂性让天星耀明白自己还很稚嫩，能力、经验和谋略都有很多不足，也更让他明白，身边有可以信任的朋友有多么重要，守护心里的一片净土有多么重要。

每个人，心里都需要有一片净土。越是处境复杂，内心越是需要一股干净的力量。

天星耀觉得，也许这个精灵蛋能够转移林亦天的注意力，进而重新唤醒林亦天的活力。

光滑结实的金蛋，在抚摸后微微发热，微微发光，神秘而美丽，却看不透这蛋中到底包裹着怎样一个生命体。

林亦天越看越对这精灵蛋有种难以形容的特别感觉。

为了让精灵蛋破壳，林亦天想来想去很久，终于决定放下思想包袱，开始孵蛋工作。

在家里抱着金蛋倒是没多大压力，压力大的是白天出门也要把金蛋带在身上，本来天气又热，每天就穿一件薄衬衣。

天星耀从他的法宝库里找出一个可以保温的小温箱送给林亦天。林亦天就把金蛋装在那个好像饭盒一样的透明小盒子里，再放在书包里，寸步不离地带在身边。

虽然身边的家人和同学看不到金蛋的存在，但是带着金蛋生活的林亦天还是得步步小心，不敢大幅度运动，生怕被别人碰到金蛋，于是这段时间，林亦天能不走动就尽量坐着，任枫喊他去打篮球或者去KTV唱歌他都不去。

“喂，阿天，我发现你最近变得比班长还刻苦好学啊，每天抱着书看，连下课都很少出教室，感觉好不正常！”第一个吐槽林亦天的，当然是他的同桌任枫。

“我们可是准高三生了，刻苦学习才是正常的吧？”林亦天对任枫勉强挤出个笑容，“我最近在拜考神，只要好好看书，就能保证小爷下周模拟考考出好成绩。”

任枫面露惊疑，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，语气不无嘲讽：“你是发烧烧坏了脑子吧？你之前去抱学神天星耀的大腿，我无言以对就算了，作为一个二十一世纪的青少年，你现在居然还迷信拜考神？你对得起那些致力于科学研究的领导吗？”

林亦天拍开他的手：“去，你不信就滚远点！”

其实就算任枫不吐槽，林亦天也觉得自己干这事很傻，心里开始琢磨要不想别的办法孵蛋吧……就在这时，林亦天发现抽屉的书包里有什么动了动——是精灵蛋，他诧异地伸手摸了摸，里面那精灵蛋又动了动。

这是……胎动吗？林亦天又惊又喜，同时感觉很诡异。

为了让自己拜考神的事更加有说服力，林亦天对待即将到来的模拟考也更加用心，比他前十年的读书生涯都要刻苦，不光把